##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4.16)

- 一、本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 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 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於輔導協助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同時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 最大協助。
- 四、 本校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 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教師研習、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4.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 態度及共識。
- (二)本校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本校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五、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本校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七、 學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依據下列原則與分 工:
- (一)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得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工作小組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工作小組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輔導單位: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系心理師、護理師與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由系心理師進行諮詢輔導。
- (3) 輔導團隊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書,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包括:
  - ①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②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②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 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
  - ⑤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 諮詢及協助。
  - ⑥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教協助。

## 2. 行政單位:

- (1)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性別平等委員會經費預算。
- (2) 教務處、學務處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①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②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 學校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並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八、 學校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 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 學牛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